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德州汉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输液瓶（袋）回收处理项目”于2018年12月完成立项审批，2019年1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在初步设计阶段，工程设计单位制定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方案，将废水、废气、固废（含危废）及噪声防治及治理相关内容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并估算及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施工阶段，德州汉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并制定环保设施建设进度、拨付专项环境保护设施资金作为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全面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在施工过程中予以优化和改进。

1.3 验收过程简况

德州汉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输液瓶（袋）回收处理项目”于2019年5月14日竣工并进入试运行，该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已基本安装到位并调试完毕，运行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保持在75%以上，故拟开展环保验收工作。

建设单位委托德州两山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2019年5月德州两山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德州汉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输液瓶（袋）回收处理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根据现场勘察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年5月17日~18日山东松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样品采集和监测，德州两山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

验收监测报告，并提出书面验收意见，明确了验收意见总结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德州汉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立环保部门，设置专门的或者兼任的环保机构人员组成，明确了各人员职责分工，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为防止发生风险事故，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分类错误等问题，造成原料中混入其它医疗废物时，立即将本次收集的原料全部按照医疗废物处理，交由德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理，不得用于本项目的原料。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后（包括但不限于电力和机械故障），系统内污水不得外排，并导流至沉淀池，沉淀池容积为 $5*4*2.5m$ ，容积为 $50m^3$ 。正常生产时，该水池内有 $23.8m^3$ 的回用水参与用水循环，设计的该沉淀池容积充分考虑到事故水池的应急使用。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按要求制定了例行环境监测计划，建设单位拟严格按照计划实施例行检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该建设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